

玄奘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(N20M0306-080528E6)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2 日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，處理學生在校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理念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，應輔導學生設立下列學生自治團體：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畢業生聯誼會，學生事務處為其輔導單位。
- 第三條 學生會依本校規定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；全校學生均為會員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指導老師。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學生議會依本校規定監督學生會各項事務之執行；由學生議員組織之；議員由各系學生普選產生，學生事務長指派校內教師一人為指導老師。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畢業生聯誼會依本校規定處理應屆畢業學生有關事項；全體應屆畢業班學生均為會員，當屆畢聯會會長聘請校內教師一人為指導老師。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各自治團體之成員具下列之權利：
一、參與該自治團體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
二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該自治團體之負責人及議員。
三、對該自治團體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。
四、符合該自治團體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各自治團體之成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一、遵守該自治團體之決議。
二、維護該自治團體之榮譽。
三、繳納該自治團體之會費。
- 第八條 各自治團體之負責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學生會負責人稱學生會會長，經全校學生投票選舉產生。
二、學生議會負責人稱學生議會議長，經全體議員投票選舉產生。
三、畢業生聯誼會負責人稱畢業生聯誼會會長，經全體應屆畢業班代表投票互選產生。
- 第九條 各自治團體之負責人資格如下：
一、學生會會長：
（一）上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（二）不得同時擔任社團或系學會負責人或幹部。
（三）由二年級以上學生擔任之。
二、學生議會議長：
（一）上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（二）不得同時擔任社團或系學會負責人或幹部。
（三）由三年級以上學生擔任之。

三、畢業生聯誼會會長：

(一) 上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
(二) 不得同時擔任社團或系學會負責人或幹部。

(三) 由應屆畢業班級學生擔任之。

第十條 各自治團體之負責人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一條 各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改選時間為每年六月十日以前，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交接。

第十二條 各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於選舉產生後，由校長頒發當選證書，並於任期屆滿後，由學生事務處依其表現簽請獎勵，表現優良者並由校長頒發績優證書。

第十三條 各自治團體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該自治團體之成員所繳之會費。

二、自由樂捐。

三、各項補助。

四、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。

五、存款孳息。

第十四條 各自治團體所屬成員所繳會費數額，依各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規定議決之。並得於每學期註冊時，由該自治團體向所屬成員收取。

第十五條 各自治團體之經費使用應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並應定期向所屬成員公告經費使用情形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為以上自治團體之最高法規，其它自治團體之法規或決議，與本辦法抵觸者均無效。

第十七條 以上自治團體第一屆會長或議員之產生，由學務處訂定籌設計劃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召集本校學生成立選務小組，根據本辦法及該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